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ZZGJ20260191

项目名称：西城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基础服务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乙　　方：北京北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合　　同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简称合同）。各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的，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乙方作出的有利于甲方的承诺

（5）招标文件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货物和数量额（采购产品详情见附件 1）

本合同货物：AI 生命体征检测仪

数量：750 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125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4、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 356250 元人民币 ）；

（2）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产品配发金额的款项。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产品保修

6.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要求提供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商、产地、产品价格、供货周期等基本信息；

6.2 所有产品的报价需包含安装、售后服务、培训、网络环境、技术对接等费

用，并且报价不受采购批量的影响。产品最终要交付到老人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

6.3 智能化产品要求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免费提供数据接入服务，根据需要提供上门支持服务，确保数据的正常使用，所有这些服务均包含在产品报价中，除产品报价外，无其他费用；

6.4 保修期 2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不负责免费更换，但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导致的故障除外。

6.5 网络保障期：乙方负责保障设备交付后正常联网使用 12 个月（网络保障期），自每台设备交付之日起计算。网络保障期间，因网络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上传数据的，由乙方负责排查恢复；乙方不承担网络保障期届满后的网络费用。

7、合同的生效。

7.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7.2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北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北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1.7“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

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北京北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号：BKJK2026；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北京；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AI 生命体征检测仪，箱号 1-38；毛重 / 净重：9.02kg/8.2kg；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46.7×37.6×19.7CM。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8、技术资料

8.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8.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质量保证

9.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0、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

10.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1、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9.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0.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13、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在第 12.2 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3.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5、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

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合同修改

1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0、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供货产品详情

供货产品详情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产地	单价	合价	主要性能参数
1	AI生命体征检测仪	HC2/TK2	750	台	中国	950	712500	功能：可以监测房间出入状态，可进行跌倒检测、呼吸心率检测，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可进行不低于3人的人数检测；可支持站姿、坐姿、走姿、躺姿、跌倒等姿态识别；可进行不低于3人的跌倒识别，并可在跌倒后进行电话告警；支持在床时检测呼吸、心率动态数据；人员离床时可告警；人员在床上坐起时可进行告警；当人员长时间滞留时可进行告警；人员长时间无活动时可进行告警；可出具睡眠质量报告，分析深睡、浅睡、离床、睡眠评分；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发起同设备的语音通话。 1、作用距离：呼吸心率检测距离和跌倒检测距离均大于3米。 2、水平角度作用范围≥140° 3、俯仰角度作用范围≥120° 4、跌倒监测面积≥24㎡ 5、防水防尘等级：IP65及以上 6、同时支持顶装/侧装 7、供电方式：弱电5v或强电220v 8、工作温度：-15℃~45℃ 9、支持数据传输接口：wifi -2.4G/4G